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55,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55,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曲凯、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白玉芳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55,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5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45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53,6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吴学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由凯（独立董事）、王利民、顾慧翔因公务原因，白玉芳（独立董事）因疫情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86 元 / 股，向 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60.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1.2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440 万股的 2.7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60.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60.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60.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以 60.8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2.授予数量：121.24 万股

3.授予人数：74 人

4.授予价格 / 行权价格：60.86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静涛	中国	副总经理	23.67	15.62%	0.53%
二、核心技术人员					
程捷	中国	研发副总裁	8.73	5.76%	0.20%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72 人）			88.84	58.62%	2.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21.24	80.00%	2.73%
预留			30.31	20.00%	0.68%
合计			151.55	100.00%	3.41%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60.86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74 激励对象授予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授予的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 44.15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352.75	2,602.03	1,784.25	847.52	118.95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除下列 6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结余(股)
1	陈志军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103	0	1,103
2	黄书友	2020 年 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5 日	2,200	1,200	1,000
3	李红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623	2,623	0
4	范泽平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430	3,430	0
5	陈雪娇	2021 年 1 月 5 日	200	0	200
6	刘晓冬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6 日	56,257	55,857	400

根据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 号），现将核准批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198,006,528 股股份、向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87,271,614 股股份、向 Yifan Design Limited 发行 25,427,187 股股份、向 NQ3 Ltd. 发行 76,264,798 股股份、向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 66,506,304 股股份、向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发行 18,261,287 股股份、向 QM69 Limited 发行 36,846,052 股股份、向 Rakuten Europe S. à r.l. 发行 16,573,284 股股份、向 Viber Media S. à r.l 发行 4,516,839 股股份、向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9,260,512 股股份、向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13,018,324 股股份、向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10,039,253 股股份、向上海纹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9,976,583 股股份、向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 9,978,4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 à r.l.、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纹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纹颢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 Viber Media S. à r.l 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核准。

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予以置出，由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昌信”）及相关方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继受方承继相关法律权利或义务。公司已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通知部分债权人、债务人，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权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1、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公司主要股东、主要资产及注册股本的变化，根据《民法典》《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转移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主张债权，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或重组交易方案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公司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权人通知，并已收到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权人回意函。尚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或尚未向公司出具同意债权转移函的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凭证及文件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组织或非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